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7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商業型態不斷創新，服務業發展愈趨多元，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等，致使商業司業務量大增且更為複雜，為因應新時代之需求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爰擬具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因應時代變遷，新興的商業型態不斷出現，服務業愈趨多元，相關輔導需求增加，也使得經濟部商業司之業務量大增，且更為複雜。為使業務推動順利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，本部設商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爰擬具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，特設商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商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 二、商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配合。 三、商業服務業創新、研發、減碳調適、行銷與推廣之獎勵、補助及輔導。 四、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 五、公司、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、登記及管理。 六、零售市場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及管理。 七、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。 八、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